

\*\*\*\*\*  
**目 次**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臺中市政府對於臺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所查定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未建立審查機制，復未核實審查，致該重劃會虛增拆遷補償費及公共設施工程費用達新臺幣 12 億餘元，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且自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民國 108 年 3 月提起公訴迄今，仍未飭令改正，亦無檢討因應作為，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
-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矯正署於監獄行刑法、羈押法修正前後，對各矯正機關辦理律師接見業務實際承辦人未進行說明或講習，復未實地瞭解各矯正機關辦理此項業務之情形，致發生矯正機關實際作法與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規定及該署 109 年 7 月 29 日函頒之應注意事項不符，爰依法提案糾正…………… 12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衛生福利部）…………… 17
-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中央機關巡

- 察報告（僑務委員會）…………… 18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勞動部）…………… 19
-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0
-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20
-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交通部）…………… 22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6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23
-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28
-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29
-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29
-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1
-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32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109 年 9 月大事記…………… 32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臺中市政府對於臺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所查定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未建立審查機制，復未核實審查，致該重劃會虛增拆遷補償費及公共設施工程費用達新臺幣 12 億餘元，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且自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民國 108 年 3 月提起公訴迄今，仍未飭令改正，亦無檢討因應作為，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91931065 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臺中市政府對於臺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所查定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未建立審查機制，復未核實審查，致該重劃會虛增拆遷補償費及公共設施工程費用達新臺幣 12 億餘元，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且自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民國 108 年 3 月提起公訴迄今，仍未飭令改正，亦無檢討因應作為，均有怠失案。

依據：109 年 10 月 20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中市政府。

貳、案由：臺中市政府對於臺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所查定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未建立審查機制；復未核實審查該重劃會所送之工程預算書，肇致該重劃會虛增拆遷補償費及公共設施工程費用高達新臺幣 12 億餘元，損害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 108 年 3 月提起公訴迄今，該府仍未飭令改正，亦無檢討因應作為，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函請臺中市政府查復說明，並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提供該署偵辦臺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下稱黎明重劃會）與富○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公司）人員涉嫌背信案件全卷到院，嗣於民國（下同）109 年 6 月 29 日、109 年 7 月 1 日分別約請臺中市政府，以及內政部地政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業務相關人員到院詢問。經調查發現，臺中市政府涉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臺中市政府對於黎明重劃會所查定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未建立審查機制，毫無監督作為，肇致黎明重劃會虛增拆遷補償費，該府一無所悉，影響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顯有怠失。

（一）按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就下列地區，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市地重劃……」第 58 條規定：「

(第 1 項) 為促進土地利用，擴大辦理市地重劃，得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織重劃會辦理之。……(第 2 項) 前項重劃會組織、職權、重劃業務、獎勵措施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 項) 重劃會辦理市地重劃時，應由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以上者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之。」

(二) 復按行為時(95 年 6 月 22 日修正發布，非現行條文，下同)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重劃辦法) 第 2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市地重劃(以下簡稱自辦市地重劃)，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市地重劃實施辦法之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重劃範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其補償數額，由理事會依重劃範圍所在直轄市或縣(市) 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相關規定查定，並提交會員大會決議後辦理。」

(三) 查臺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下稱黎明重劃區，其位於臺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二) 係由廖姓土地所有權人等 7 人於 95 年 3 月 1 月檢具相關文件向臺中市政府申請成立籌備會，經臺中市政府 95 年 3 月 3 日府地劃字第 0950039385 號函核准成立臺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下稱黎明重劃籌備會)，並以 97 年 1 月 29 日府地劃字第 0970014702 號

函核定重劃計畫書。嗣經黎明重劃籌備會以 97 年 1 月 31 日黎明籌字第 0970002 號公告公告重劃計畫書(公告期間自 97 年 1 月 31 日起至 97 年 2 月 29 日止)，復於 97 年 3 月 12 日召開第 1 次會員大會，審議黎明重劃會章程、追認重劃計畫書，選任理、監事，組成理、監事會，並報經臺中市政府 97 年 4 月 8 日府地劃字第 0970081905 號函核定黎明重劃區第 1 次會員大會紀錄、第 1 次理事會紀錄、重劃會章程、會員與理監事名冊後，黎明重劃會經臺中市政府核准成立，據以推動辦理各項自辦市地重劃業務。

(註 1)

(四) 經查黎明重劃會為兼顧重劃工程施工進度與土地所有權人搬遷需求，因此分期辦理土地改良物或墳墓(又或統稱地上物) 拆遷補償。第 1 期補償清冊經 97 年 7 月 4 日第 3 次理、監事會查定並議決(章程第 8 條第 3 項授權理事會辦理)(註 2)，以 97 年 7 月 16 日黎明劃字第 0970034 號公告。嗣因第 1 期土地改良物補償情形需予更正，爰經 97 年 10 月 1 日第 4 次理、監事會(案由一) 決議修正第 1 期土地改良物補償數額查定成果。至於第 2 期之土地改良物補償數額亦經第 4 次理、監事會(案由三) 決議修正通過。黎明重劃會嗣以 97 年 10 月 9 日黎明劃字第 0970084 號公告修正後之第 1 期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以及第 2 期補償清冊(含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墳墓遷移補償清冊

、營業損失補償【助】清冊、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生產設備遷移清冊），公告日期自 97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97 年 11 月 22 日止。

(五) 惟據臺中地檢署偵查發現，黎明重劃區重劃計畫書預估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為新臺幣（下同）26 億 9,833 萬 631 元，經黎明重劃會與富○公司相關人員實際查估發現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僅需約 17 億元，其等為維持重劃計畫書所載地主應負擔比率約 48%，先是虛增第 1 期農林、建物補償費 8,594 萬 1,507 元，再重複請領已由他人請領之土地改良物補償費，不實發放第 2 期拆遷補償費 1 億 4,522 萬 3,074 元，合計虛增拆遷補償費 2 億 3,116 萬 4,581 元（85,941,507+145,223,074=231,164,581），致生損害於黎明重劃會之會員，而提起公訴。

(六) 基於上情，本院爰詢問臺中市政府對於黎明重劃會所報送地上物拆遷補償數額之審核作為。然據臺中市政府復稱略以：自辦市地重劃區所組成之重劃會，進行土地重劃之各項事項時，係依自治精神辦理；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之拆遷補償相關事宜，係本於會員大會之決議為之，非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黎明重劃區地上物補償費查定及發放，係經其理事會查定並議決（章程第 8 條第 3 項授權理事會辦理），該府依獎勵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備查會議紀錄後，黎明重劃會即依獎勵重劃辦法第 2 條準用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8 條規定，進行

公告、通知閱覽及補償費發放；如對補償費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由理事會協調，如協調不成應訴請司法機關裁判；補償費查定及發放均屬自辦市地重劃私法自治範疇，獎勵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第 31 條均無該府應審核地上物補償數額之依據云云。從上述查復內容，足見臺中市政府對於黎明重劃會所查定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並無任何審查或監督作為。

(七) 惟查市地重劃係依照都市計畫規劃內容，將一定區域內，畸零細碎不整之土地，按原有位次交換分合為形狀方整的各宗土地後，重新分配予原土地所有權人的行政措施。經重劃後，各宗土地直接臨路，可供建築使用；同時由於重劃區內的公共設施如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停車場、零售市場等公共設施用地，都由土地所有權人依照受益比例共同負擔，所以是一種「受益者付費」的開發方式。（註 3）市地重劃除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外，雖亦可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織重劃會辦理，然其本質上為都市計畫之一環，用以促進都市整體建設發展，不僅協助政府加速建設公共設施外，土地所有權人亦可透過地籍之交換分合，獲得方整立可建築之土地，並可平衡因都市計畫規劃使用分區（如有住宅區、商業區、公共設施用地等），所產生之權益不公平，因此仍屬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之公共事務（論者有

謂，自辦市地重劃為私人取代政府執行者的地位，以私人人力及資金完成市地重劃，輔助公辦市地重劃之不足，進而實現都市計畫目標，乃公私協力的具體實現（註 4）），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理由書之意旨（註 5），縱使基於事實上需要及引入民間活力之政策考量，而以法律規定人民在一定條件下得申請自行辦理，國家或自治團體仍須以公權力為必要之監督及審查決定；林大法官錫堯於協同理由書中，進一步將其稱為國家之擔保責任，認為縱以法律規定得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或人民在一定條件下得申請自行辦理，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仍須負終局責任，公權力仍應為必要之介入及監督。由於自辦市地重劃之發動與實施，攸關重劃區內之公共事務與公共利益，地方主管機關若以自辦市地重劃事涉私法自治為由，或將自辦市地重劃事務一律視為私法事件，而將公權力置身事外，毫無監督或審查作為，殊難謂允當。

- (八)再查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條例規定實施市地重劃時，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停車場、零售市場等 10 項用地，除以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 4 項土地抵充外，其不足土地及工程費用、重劃費用與貸款利息，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並以

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如無未建築土地者，改以現金繳納。其經限期繳納而逾期不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九)行為時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2 條規定：「本條例第 60 條之用詞涵義如左：……三、工程費用，指道路、橋樑、溝渠、地下管道、鄰里公園、廣場、綠地等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費、施工費、整地費、材料費及工程管理費。四、重劃費用包括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費、地籍整理費及辦理本重劃區必要之業務費。」

- (十)另外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 60 條規定，應共同負擔之項目如下：一、公共設施用地負擔……。二、費用負擔：指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依其土地受益比例，按評定重劃後地價折價抵付之負擔。」申言之，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市地重劃，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規定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負擔與費用負擔。而其中之費用負擔，為工程費用、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費、地籍整理費、重劃業務費、貸款利息等各項費用之總和，由參加市地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依其土地受益比例，按重劃後地價折價抵付之。因此，倘重劃會高估（甚至是虛增、浮編）地上物拆遷補償數額，勢將增加重劃負擔，意謂土地所有權人須折價抵付之土地就越多；若是低估則又減損土地所有

權人應得之補償，影響其財產權益。是故不論高估或低估均所不宜，主管機關若無審查或監督作為，將無從落實補償數額應與當地補償規定相符之法令意旨。

(十一)另查，部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受理重劃會檢送地上物查估補償書件報請備查需要，業循法制程序因地制宜訂定相關審核或抽檢機制。例如：

1. 「新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項規定：「補償數額經查定後，重劃會應將補償清冊等相關書件送交本府，並由本府依新北市各自辦市地重劃區地上物補償數額審核操作原則……辦理完成抽檢作業後，由重劃會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2 條之 1 規定公告並通知所有權人或墓主辦理拆遷。」
2. 「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 15 點第 1 項及第 4 項分別規定：「重劃區內妨礙重劃土地分配或工程施工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其補償數額，由重劃會之理事會依照本市各項查估補償標準查定或委由合法不動產估價業者查估及簽註意見，並提交會員大會決議後辦理。」、「本府應於重劃會檢送地上物查估補償清冊報請備查時，按總查估件數百分之五予以書面抽查，且總抽查件數不得少於十件。」
3. 「新竹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項規定：「補償數額經查定後，重劃會應將補償清冊等相關書件送交本府，並由本府依新竹市自辦市地重劃區地上物查估補償審核表……審核，由重劃會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2 條之 1 規定公告並通知所有權人或墓主辦理拆遷。」
4. 「臺東縣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1 項後段規定：「補償數額經查定後，重劃會應將補償清冊等相關書件送交本府，並由本府依『臺東縣各自辦市地重劃區地上物補償數額審核操作原則』……辦理完成抽檢作業後，由重劃會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2 條之 1 規定公告並通知所有權人及墓主辦理拆遷。」

因此，臺中市政府所稱，重劃會依私法自治精神辦理市地重劃各項事務，以及獎勵重劃辦法並未明文規範該府審核依據等情，殊難作為主管機關毋庸審查之辯詞。

(十二)綜上所述，臺中市政府對於黎明重劃會所查定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未建立審查機制，毫無監督作為，肇致黎明重劃會虛增拆遷補償費 2 億餘元，該府一無所悉，影響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顯有怠失。

二、臺中市政府未核實審查黎明重劃會所送之工程預算書，肇致黎明重劃會虛

增公共設施工程費用，影響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顯有怠失；又所屬機關對於自辦市地重劃地區之公共設施工程預算審查分工權責存有歧見，卻漠視爭議，輕忽工程預算審查工作，核有嚴重疏失。

- (一) 按行為時獎勵重劃辦法第 32 條規定：「(第 1 項) 自辦市地重劃地區之公共設施工程，理事會應依有關規定規劃、設計及監造，並委由合格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其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並應於計算負擔總計表報核前，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始得發包施工。施工前應提報經簽證之監造執行計畫，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備查。(第 2 項) 各該工程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定时，應依各該地區所定公共設施工程費用規定予以審查。……」參照內政部 77 年 10 月 19 日台(77)內地字第 643228 號函釋意旨，上述規定所稱之「工程主管機關」，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其內部權責分工情形，得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決定負責單位。(註 6) 至於工程主管機關審核時，應參酌各該地區公共設施工程費用標準審定，其目的係為避免重劃會虛列工程金額，造成投機(參見獎勵重劃辦法 77 年 6 月 15 日修正發布第 36 條之修法說明)。
- (二) 查黎明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之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前經臺中市政府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分別以 97 年 8 月 29 日府建土字第 0970206715 號函及 97 年 10 月 13 日中交規字

第 0970018238 號函復同意備查；監造執行計畫並經該府 97 年 11 月 20 日府地劃字第 0970280709 號函同意備查。

- (三) 嗣後，重劃工程因故辦理變更設計，變更後之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書，經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0 年 5 月 6 日中市交規字第 1000010666 號函、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100 年 6 月 16 日中市建土字第 1000048806 號函復地政局同意備查，再由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分別以 100 年 5 月 9 日中市地劃一字第 1000014044 號函(交通工程部分)、100 年 6 月 21 日中市地劃一字第 1000019291 號函(不含交通工程部分)將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原則同意備查之審查結果，函復黎明重劃會。
- (四) 又，上述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100 年 5 月 9 日中市地劃一字第 1000014044 號函及 100 年 6 月 21 日中市地劃一字第 1000019291 號函等 2 函之審查意見原為「備查」，嗣於 102 年間，地政局函請交通局及建設局更正審查意見後，地政局依據其等復函，再分別以臺中市政府 102 年 8 月 20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20154453 號函及 102 年 8 月 26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20156639 號函更正審查意見為「核定」。
- (五) 承上所述，黎明重劃會將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之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報請臺中市政府審查後，即於 97 年 12 月 5 日開工，並於 102 年 1 月 7 日完竣各公共設施工程驗收

點交接管。惟據臺中地檢署偵查發現，黎明重劃區重劃計畫書預估公共設施工程費（不含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等四大管線費）為 21 億 3,872 萬元，經建築師事務所細部設計與預算編列後，發現公共設施工程所需費用少於重劃計畫書所預估之金額，黎明重劃會與富○公司相關人員為維持重劃計畫書所載地主應負擔比率約 48%，以調高工項、土方之單價、數量等方式，將公共設施工程費用（不含四大管線費用）預算調整至 33 億 330 萬 9,319 元，然富○公司與施工廠商所簽訂工程合約書金額僅 22 億 5,779 萬 311 元，其等虛增公共設施工程費用（不含四大管線費用）之金額達 10 億 4,551 萬 9,008 元（33 億 330 萬 9,319 元-22 億 5,779 萬 311 元=10 億 4,551 萬 9,008 元），致生損害於黎明重劃會之會員，而提起公訴。

(六)對此，臺中市政府則辯稱：該府審查黎明重劃會所送變更工程設計書圖，各工程主管機關均有就內容及編列金額等提出具體修正內容，並於確認修正內容無誤後，始以「同意備查」函復，地政局鑑於審查過程各工程主管機關均已就書圖內容實際審酌，故予以尊重；後因其他自辦市地重劃區之工程預算書圖核定行政處分字樣產生爭議，故地政局於 102 年間函請各工程主管機關更正審查意見為「核定」，其實質審查內容未受備查或核定之字面影響云云。

(七)惟查該府地政局 100 年 9 月 23 日簽請核定黎明重劃區計畫負擔總計表時，曾簽會建設局並經該局加註會辦意見略以：「1.依本府權責分工，辦理本市市地重劃整體規劃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地政局，本案本局僅就該重劃區內道路工程之設計標準是否符合『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公路排水設計規範』等相關道路設計規範協助審查……2.有關本案工程費用是否妥適乙節，茲因本區內道路工程非由本局辦理設計發包，本局非屬本工程主管機關，況且工程費用核定事涉整體重劃負擔之計算及土地交換分合設計標準亦非本局主管業務。3.本案工程費用及計算分擔總計表，請本府地政局本權責酌處。」又臺中地檢署偵辦黎明重劃會與富○公司人員涉嫌背信案件時，曾請臺中市政府當時參與公共設施工程預算書圖審查之相關人員證述稱，其等審查重點為設計圖說有無符合道路設計規範，並未審查預算書內的預算及數量。臺中地檢署起訴書即載明：「……黎明重劃會並於 97 年 5 月 8 日以黎明劃字第 0970013 號函，將公共設施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書送請臺中市政府地政處核定……嗣經（改制前）臺中市政府地政處函轉工程主管機關即（改制前）臺中市政府建設處、交通處審核，因建設處、交通處之承辦人未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第 2 項『各該工程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定時，應依各該地區所定公共

設施工程費用規定予以審查』之規定審查工程預算書內之單價及數量，且因未審查預算書之單價及數量，臺中市政府建設處以 97 年 8 月 29 日府建土字第 0970206715 號函『同意備查』、臺中市政府交通處以 97 年 10 月 13 日中交規字第 0970018238 號函為『備查』而未予『核定』……」、「……於 98 年 12 月間起，單元二公共設施工程陸續因保留黎明溝之排水系統變更、配合都市計畫變更等原因需辦理變更設計……，黎明重劃會於 100 年 3 月 24 日以黎明劃字第 1000131 號函將變更之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書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核定，經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函轉工程主管機關即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交通局審核，因建設局、交通局之承辦人未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核實審查預算書內之單價及數量，而分別以 100 年 6 月 16 日中市建土字第 1000048806 號函『原則同意備查』、100 年 5 月 6 日中市交規字第 1000010666 號函『同意備查』……」。

(八) 基此，臺中市政府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未依獎勵重劃辦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核實審查黎明重劃會報送之工程預算書，昭然明甚，且涉因未審查預算書之單價及數量，故而函復「備查」，未予「核定」，有藉以規避行政責任之嫌。地政局為獎勵重劃辦法之地方主管機關，對於自辦市地重劃各項法令規定理應知

之甚詳，建設局與交通局或因不熟悉法令規定，或欲規避行政責任，而以「備查」字樣函復地政局，地政局收受公文後，無視其等審查意見並非「核定」，未及時釐清更正，照本函轉予黎明重劃會，遲至 102 年間始因其他自辦市地重劃區產生之爭議，而進行更正，難辭怠失之咎。

(九) 再從上述建設局會簽意見來看，臺中市政府所屬權責機關間對於工程主管機關之認定，以及工程費用審查權責，顯然存有歧見，地政局彙整簽辦時，卻漠視管轄爭議，輕忽工程預算審查工作，內部分工與橫向聯繫機制，形同虛設。

(十) 綜上所述，臺中市政府未核實審查黎明重劃會所送之工程預算書，肇致黎明重劃會虛增公共設施工程費用，影響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顯有怠失；又所屬機關對於自辦市地重劃地區之公共設施工程預算審查分工權責存有歧見，卻漠視爭議，輕忽工程預算審查工作，核有嚴重疏失。

三、黎明重劃會虛增重劃費用將近 12 億餘元，占臺中市政府核定費用負擔總額比率達 18.29%，勢然影響計算負擔總計表與重劃土地分配之正確性。臺中市政府未嚴予督促黎明重劃會依法行事，應負監督不力之咎，迨臺中地檢署 108 年 3 月提起公訴迄今，該府仍未飭令改正，亦無檢討因應作為，洵有怠失。

(一) 按行為時獎勵重劃辦法第 33 條規定：「(第 1 項) 重劃負擔之計算

及土地交換分合設計，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規定辦理。(第 2 項)重劃會於辦理重劃土地分配前，應將計算負擔總計表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第 3 項)前項計算負擔總計表有關工程費用，應以送經各工程主管機關核定之數額為準；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之拆遷補償費，以理事會查定提交會員大會通過之數額為準；其餘重劃費用，以重劃計畫書所載數額為準；貸款利息，以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之工程費用，及理事會查定提交會員大會通過之地上物拆遷補償費與重劃費用加總數額，重新計算之金額為準。」是以，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為辦理重劃土地分配作業，重劃會應先將計算負擔總計表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定各項費用數額與重劃負擔後，由重劃會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重劃分配設計，並續辦重劃分配公告、異議處理、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作業(行為時獎勵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第 35 條參照)。

(二)查臺中市政府前以 100 年 10 月 5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00186468 號函「備查」黎明重劃會函送之計算負擔總計表，嗣經黎明重劃會第 24 次理、監事會議(案由一)審議通過土地分配結果(章程第 8 條授權理事會審議(註 7))，黎明重劃會再以 100 年 11 月 3 日黎明重劃字第 1000301 號公告公開閱覽計算負擔總計表，以及相關土地分配

圖說清冊，公告期間自 100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16 日止。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後，黎明重劃會嗣以 101 年 4 月 27 日黎明重劃字第 1010318 號函檢具相關圖冊，函請臺中市政府依獎勵重劃辦法第 35 條規定轉請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經臺中市政府 101 年 5 月 31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10089175 號函請中興地政事務所辦理權利變更登記。嗣依異議處理進度陸續辦理土地登記。

(三)依行為時獎勵重劃辦法第 33 條規定，臺中市政府受理黎明重劃會送請審查之計算負擔總計表，該府應於審查無誤後，作成「核定」之決定，俾完成其法定效力。惟臺中市政府卻係以 100 年 10 月 5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00186468 號函復「准予備查」。臺中市政府雖稱，該府係依據獎勵重劃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所定工程費用、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之拆遷補償費、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進行核對。審查結果，公共設施負擔比率為 33.61%；費用負擔比率為 13.77%，合計平均負擔比率 47.38%，未超過該區重劃計畫書負擔(50%)上限，故以該函准予備查，嗣後發現文字誤植，業以該府 104 年 1 月 22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40014452 號函更正審核意見為「同意核定」云云。然查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係於 100 年 9 月間，以「簽稿併陳」方式，說明計算負擔總計表審查經過，並研析審核決定，將簽稿合併陳請核判。該簽

不僅於主旨敘明係「為核定本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謹簽請鑒核」，其說明亦均以「核定」字樣撰擬內文，甚至擬辦意見更載明：「擬依修正後平均負擔 47.38% 核定計算負擔總計表」，顯見地政局對於相關法令規定知之甚詳，惟該局卻於同時併陳之函稿公文，以「備查」字樣函復黎明重劃會。該局將簽稿合併陳請核判，對內之簽文以「核定」撰擬，對外之函文卻以「備查」判發，且逾時 3 年始辦理更正，所辯「文字誤植」顯係諉卸之詞，要非可採，難辭企圖規避行政責任之嫌，先予敘明。

- (四) 復按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重劃負擔及分配面積之計算，以土地登記總簿所載之面積為準，其計算順序及公式如附件 2。」據該附件規定之「重劃負擔及分配面積之計算順序及公式」，各宗土地重劃後應分配之面積，依下列公式計算：「 $G = [a(1-A \times B) - R_w \times F \times L_1 - S \times L_2] (1-C)$ 」(註 8)；其中符號「C」為費用負擔係數，其計算公式為：

$$\frac{\text{工程費用總額} + \text{重劃費用總額} + \text{貸款利息總額}}{\text{重劃後平均地價} \times (\text{重劃區總面積} - \text{公共設施用地負擔總面積})}$$

。再按土地稅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土地漲價總數額之計算，應自該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經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中減除下列各款後之餘額，為漲價總數額：……。二、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已支付之全部費用，包括已繳納

之工程受益費、土地重劃費用……。」揆諸上述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工程費用與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用，不僅涉及重劃負擔之計算，攸關各宗土地重劃後應分配之面積，而且重劃區土地於重劃後第 1 次移轉時，土地所有權人可檢附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將原負擔之重劃費用在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時先予以扣除。是以重劃費用與重劃負擔，不僅影響重劃土地分配，更攸關土地增值稅之減免與核課，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甚鉅。

- (五) 臺中地檢署經偵查發現黎明重劃會與富○公司相關人員有虛增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及公共設施工程費用等情，業已提起公訴，並於 108 年 3 月發布新聞稿。黎明重劃會虛增重劃費用高達 12 億 7,668 萬 3,589 元(地上物拆遷補償費虛增 231,164,581 元，加上工程費用虛增 1,045,519,008 元，兩者合計虛增 1,276,683,589 元)，占臺中市政府核定費用負擔總額(69 億 8,164 萬 6,557 元)比率達 18.29% $(1,276,683,589 / 6,981,646,557 \approx 18.29\%)$ ，意即黎明重劃會報核之重劃費用中，有將近五分之一為其虛列經費，於法不合，且勢然影響計算負擔總計表與重劃土地分配之正確性。臺中市政府未嚴予督促黎明重劃會依法行事外，應予「核定」之處分，更率以「備查」字樣函復重劃會，企圖蒙混規避審查權責，已讓外界衍生縱容包庇，甚至

瀆職圖利等不良觀感，自應負監督不力之咎，迨臺中地檢署 108 年 3 月提起公訴迄今，該府仍未飭令改正，亦無檢討因應作為，洵有怠失。臺中市政府允應督促黎明重劃會迅即查明釐正，以維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益。

據上論結，臺中市政府對於黎明重劃會所查定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未建立審查機制；復未核實審查黎明重劃會所送之工程預算書，肇致黎明重劃會虛增拆遷補償費及公共設施工程費用高達 12 億餘元，不僅影響計算負擔總計表與重劃土地分配之正確性，更損害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臺中市政府未嚴予督促黎明重劃會依法行事，應負監督不力之咎，迨臺中地檢署 108 年 3 月提起公訴迄今，該府仍未飭令改正，亦無檢討因應作為，均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幼玲、高涌誠

註 1：按行為時獎勵重劃辦法第 11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重劃會於第 1 次會員大會選定理事、監事後成立。」該項規定嗣於 101 年 2 月 4 日修正為：「籌備會於召開第 1 次會員大會選定理事、監事，並將章程、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第 1 次會員大會紀錄及理事會紀錄，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成立重劃會。」考量黎明重劃區之章程、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第 1 次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紀錄等，係經黎明重劃籌備會以其名義送請臺中市政府核定，且臺中市政府亦於該府網站（[https://www.land.taichung.gov.tw/content/?parent\\_id=10641&type\\_id=10641](https://www.land.taichung.gov.tw/content/?parent_id=10641&type_id=10641)）

自承：「臺中市政府 97 年 4 月 8 日府地劃字第 0970081905 號函同意成立重劃會」，因此本調查報告乃稱黎明重劃會係經臺中市政府核准成立。

註 2：依行為時獎勵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有關該條第 2 項所定會員大會之權責，其中第 9 款「本辦法規定應提會員大會審議之事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由理事會辦理。黎明重劃會即於章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將會員大會審議地上物查估補償數額之職權，授權理事會辦理。

註 3：參見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content/71>，瀏覽日期：109 年 8 月 6 日。

註 4：楊文蘭著「自辦市地重劃之法律定性及相關問題探討」，收錄於『軍法專刊』第 62 卷第 4 期（105 年 8 月，第 56 頁至第 73 頁）；方瑞蓉著『自辦市地重劃制度之研究』，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107 年）；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82 號民事判決。

註 5：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主要係就都市更新條例中，有關自辦都市更新相關規定合憲爭議問題所為之解釋。本案雖係攸關自辦市地重劃之爭議，然考量自辦市地重劃與自辦都市更新均為都市計畫之一環，都是現行法律允許民間辦理之開發方式，且嗣後司法法院大法官會議亦以釋字第 709 號解釋為藍本，審查自辦市地重劃相關規定，並作出釋字第 739 號解釋，宣告獎

勵重劃辦法部分規定違憲，因此相關法令見解應可援引比照。

註 6：按內政部 77 年 10 月 19 日台(77)內地字第 643228 號函釋：「關於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及第 36 條所稱『各該工程主管機關』係指何單位乙案，本部同意貴處意見，該辦法第 31 條所稱，應指各該工程管理維護機關而言；第 36 條所稱，則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惟其內部權責分工情形，得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決定負責單位。」該函釋指涉之獎勵重劃辦法係於 77 年 6 月 15 日修正發布，其第 31 條、第 36 條，嗣經多次檢討修正並調整條次，對照行為時（95 年 6 月 22 日修正發布）獎勵重劃辦法之條次即為第 36 條、第 32 條。

註 7：依行為時獎勵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5 款，以及同條第 4 項規定，有關會員大會「重劃分配結果之認可」之權責，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由理事會辦理。黎明重劃會即於章程第 8 條第 3 項，將該會會員大會權責中有關「重劃分配結果之認可」之職權，授權理事會辦理。

註 8：該公式計算繁複，僅將符號意涵簡要摘述如下：G 表示各宗土地重劃後應分配之面積。a 表示參加重劃土地重劃前原有之宗地面積。A 表示宗地地價上漲率。B 表示一般負擔係數。W 表示分配土地寬度。Rw 表示街角地側面道路負擔百分率。F 表示街角第 1 筆土地面臨側面道路之長度。S 表示宗地面臨正街之實際分配寬度。L<sub>1</sub> 表示側面道路負擔尺度。L<sub>2</sub> 表示正

面道路負擔尺度。C 表示費用負擔係數。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矯正署於監獄行刑法、羈押法修正前後，對各矯正機關辦理律師接見業務實際承辦人未進行說明或講習，復未實地瞭解各矯正機關辦理此項業務之情形，致發生矯正機關實際作法與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規定及該署 109 年 7 月 29 日函頒之應注意事項不符，爰依法提案糾正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92630586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矯正署於監獄行刑法、羈押法修正前後，對各矯正機關辦理律師接見業務實際承辦人未進行說明或講習，復未實地瞭解各矯正機關辦理此項業務之情形，致發生矯正機關實際作法與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規定及該署 109 年 7 月 29 日函頒之應注意事項不符，爰依法提案糾正。

依據：109 年 10 月 14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

貳、案由：法務部矯正署於監獄行刑法、羈押法修正前後，對各矯正機關辦理律師

接見業務實際承辦人未進行說明或講習，復未實地瞭解各矯正機關辦理此項業務之情形，致發生矯正機關實際作法與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規定及該署 109 年 7 月 29 日函頒之應注意事項不符，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固於 109 年 7 月 29 日以法矯署安字第 10904003800 號函（下稱該函）提示各矯正機關辦理律師接見應注意事項，惟該署卻未事先對各矯正機關辦理律師接見業務承辦人進行講習或說明，致使承辦人員無法瞭解羈押法第 65 條所指「律師」與「辯護人」之概念與區別，不論「律師」或「辯護人」辦理接見，資訊系統均顯示「辯護人接見」，顯有違羈押法第 65 條區分「律師」與「辯護人」接見之規定，足證臺北看守所辦理律師接見之作法與該函及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顯不相符，而該署未能周妥維護被告、收容人受憲法保障訴訟權並督導各矯正機關辦理律師接見業務，核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按羈押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之接見或通信對象，除法規另有規定或依被告意願拒絕外，看守所不得限制或禁止。」第 65 條規定：「被告與其律師、辯護人接見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看守所人員僅得監看而不與聞，不予錄影、錄音；除有事實上困難外，不限制接見次數及時間（第 1 項）。為維護看守所秩序及安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看守所人員對被告與其律師、辯護人接見時往來之

文書，僅得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第 2 項）。第 1 項之接見，於看守所指定之處所為之（第 3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62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於律師、辯護人接見時準用之（第 4 項）。前 4 項規定於未受委任之律師請求接見被告洽談委任事宜時，準用之（第 5 項）。」刑事訴訟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非有事證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者，不得限制之。」第 105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法院認被告為前項之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依檢察官之聲請或依職權命禁止或扣押之。但檢察官或押所遇有急迫情形時，得先為必要之處分，並應即時陳報法院核准。依前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其對象、範圍及期間等，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指定並指揮看守所為之。但不得限制被告正當防禦之權利。」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同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二、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同公約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7 點：「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句就保障在法院或法庭前一律平等的權利作出一般性規定。這項保障不僅對第 14 條第一項第 2 句所指的法院及法庭適用，而且國內法一旦授予一個司法機關執行司法任務時均須加以尊重。」第 10 點：「律師辯護的有無往往決定一個人是否能夠訴諸有關訴訟或有意義地參與訴訟。」第 32 點：「第 14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被告必須有充分時間及便利準備他的抗辯，並與他自己選任的辯護人聯絡。該條是公平審判及適用『武器平等』原則的一個重要基本保障。」第 34 點：「與辯護人的聯絡權要求及時批准被告與辯護人聯繫。辯護人應當能夠私下會見委託人，在充分尊重通信保密的條件下與被告聯絡。另外，辯護人應當能夠向刑事被告提供諮詢意見，根據公認的職業道德標準代表被告，而不受任何方面的限制、影響、壓力，或不當的干涉。」

二、查羈押法於 109 年 7 月 15 日修正施行，據矯正署查復，修法後允許非本案之律師（如民事或行政訴訟代理人、申訴代理人等）接見非禁見被告。至禁見被告，因法律並無授與辯護人以外之律師及未受委任律師等辦理律師接見之法源依據，故渠等尚無法向矯正機關申辦律師接見，僅能依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於徵得禁見本案之檢察官或法官同意後，始能辦理接見。為此，該署特以該函提示各矯正機關辦理律師接見應注意事項，該函說明二、三略以：「二、現行除刑事案件之辯護人得辦理律師接見外，收容人委任之律師如

屬行政訴訟、民事訴訟、矯正機關申訴或復審案件之代理人，依法均得辦理律師接見。又未受委任之律師請求接見收容人洽談委任事宜者，亦得準用之。三、惟基於修正羈押法之精神，並參酌尚在報行政院會銜司法院發布程序中之羈押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意旨，各機關辦理已受委任之律師或律師依羈押法第 65 條第 5 項規定，請求接見經法院裁定禁止接見之羈押被告時，看守所應檢具相關資料，依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偵查中報請檢察官、審判中報請法院同意後，始得辦理接見。」

三、惟詢據臺北看守所辦理律師接見業務之承辦人稱，該函頒布前、後之作法並無不同，只是地點改變；縱屬禁見被告，只要委任狀蓋有法院或檢察署之收文章即允其辦理律師接見，其未曾報請法院或檢察官同意等語。茲將其證述內容摘錄如下：

問	如果是禁見的案件，非本案律師，你們怎麼處理？
答	我們看委任狀，只要有狀我們都會放行。
問	那會向法官或檢察官報告或請示有本案辯護人以外的人來接見嗎？
答	沒有，因為他有委任狀。
問	請教您非本案的辯護人比方訴訟代理人、告訴代理人（也是律師），要來辦理律見，而此收容人是禁見的，只要攜帶委任狀都是可以律見的？

答	只要有委任狀就會允許。在 109 年 7 月 29 日之前，他案的律師是以一般接見方式辦理。
問	那你知道被告的「律師」與「辯護人」有什麼差別嗎？
答	都一樣，因為他都拿律師證。
問	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7 月 29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904003800 號函這公文您有收到嗎？
答	當天我就有收到了。
問	那您收到以後你的處理方式有沒有不一樣？
答	當天下午 3 點便通知律見室與接見室的承辦管理人員，如果是訴訟代理人或是矯正機關申訴的代理人就來我這裡辦就可以，不用再去做一般接見室了。
問	那辦理方式不是一樣嗎？另外依您剛才所說的作法是一樣的？
答	因為一般接見是有擋的（隔板），但律師接見這裡沒有。是的，作法是一樣的，只是地點不一樣。
問	那如果是禁見的部分，這個公函之後有沒有不一樣？
答	就禁見部分，只要有委任狀都可以接見。
問	承上，收到矯正署的函，長官有沒有特別的規定或指示？
答	沒有。反而是我打電話問矯正署承辦人。因為以前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的律師是不能到律見室的，跟矯正署承辦人確認現在都是來我這裡。

問	所以在這個函下達之後，你曾否報請檢察官、法官同意？
答	一次都沒有。
問	請問今天您所提供的接見明細表內窗口類別怎麼都是「辯護人接見」？
答	如果要取出這些資料的話，只能選辯護人接見，因為系統裡面沒有律師接見的類別，只有辯護人接見。
問	目前臺北看守所針對禁見被告之刑案外律師、未受委任律師申請接見，向檢察署或法院報請同意的作法為何？
答	除非他不出委任狀或無法確認身分，比方剛才說的打電話給書記官等。
問	所以你們從來沒有作過報請同意的流程？
答	沒有。

四、對此，矯正署於本院詢問時坦承：因第一線承辦人人數眾多，未就律師接見業務之變更向承辦人舉行說明會或講習，臺北看守所就律師接見業務之作法，與法律規定不符等語。詢問要旨摘錄如下：

問	發布之後有沒有至所屬機關舉行說明會？有沒有向第一線承辦人來說明？
答	因應監獄行刑法修法，調訓所有的戒護科長來說明。第一線的承辦人員因為人數很多，沒有找他

	們來開會。
問	北所承辦人說，只要律師能提出委任狀（不論是民事、行政）一律都允許律師接見，這個作法是否正確？
答	刑事案件我們要查核是否完成委任，也就是確認是不是他的辯護人，其他民事、行政案件，請求接見禁見被告還是要去查核，必須經過法院、檢察官同意。辯護人以外之人，未經法官、檢察官同意前，是不能對禁見被告進行律師接見的。因此北所承辦人的作法與 109 年 7 月 29 日的函是不符的，也違反法律的規定。
問	所以我認為要進行講習並進行考核，另外我有問他羈押法第 65 條的辯護人與律師怎麼區分？他說他無法區分。
答	該條辯護人指的是刑事訴訟法第 30 條完成委任的辯護人，這部分在修法前、後都沒有差異。律師是新增的，這部分第一線同仁有些不瞭解，這部分我們會再加強教育訓練。
問	依他的作法，禁見被告會被辯護人以外之律師接見，也違反 109 年 7 月 29 日的函示與法律規定？
答	這部分我們會再去整理並加強教育同仁。

五、以上足徵，因人數眾多，矯正署自承未對辦理律師接見業務之第一線承辦人，就監獄行刑法、羈押法修正施行

後律師接見業務之變更，舉辦說明會或相關業務講習，致臺北看守所就律師接見作法，係不論收容人禁見與否，只要委任狀有法院或檢察署之收文章即允其辦理律師接見，並認該函頒布前、後之作法並無不同，只是地點改變云云，不但顯與該函文義不同，未依羈押法第 65 條規定區分律師與辯護人，更與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不符！

六、綜上，矯正署固於 109 年 7 月 29 日以法矯署安字第 10904003800 號函提示各矯正機關辦理律師接見應注意事項，惟該署卻未事先對各矯正機關辦理律師接見業務承辦人進行講習或說明，致使承辦人員無法瞭解羈押法第 65 條所指「律師」與「辯護人」之概念與區別，不論「律師」或「辯護人」辦理接見，資訊系統均顯示「辯護人接見」，顯有違羈押法第 65 條區分「律師」與「辯護人」接見之規定，足證臺北看守所辦理律師接見之方式與該函意旨及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顯不相符，矯正署核有違失。

綜上論結，法務部矯正署於 109 年 7 月 15 日監獄行刑法、羈押法修正施行後，未實地瞭解各矯正機關辦理律師接見情形，並自承未對辦理律師接見業務之第一線承辦人，就監獄行刑法、羈押法修正施行後律師接見業務之變更，舉辦說明會或相關業務講習，致臺北看守所就律師接見之作法，不論收容人禁見與否，只要委任狀蓋有法院或檢察署之收文章即允其辦理律師接見，不但牴觸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

，更與該署 109 年 7 月 29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904003800 號函提示之各矯正機關辦理律師接見應注意事項不符，顯示該署未能周妥維護被告或收容人與辯護人、代理人不受干預、充分自由溝通之訴訟權利，影響被告憲法上訴訟權及防禦權之行使，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國明

\*\*\*\*\*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中央機關  
巡察報告（衛生福利部）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一、巡察機關：衛生福利部

二、巡察時間：109 年 10 月 26-27 日（星期一、二）

三、巡察委員：王美玉、林郁容、王麗珍、紀惠容、施錦芳、蕭自佑、陳景峻、賴鼎銘、范巽綠、王幼玲、趙永清、鴻義章、浦忠成、葉大華

四、巡察重點：

（一）109 年度施政計畫與 10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二）防疫應變體系辦理情形部分：

1. 國內各類疫苗研發情形。
2. 如何強化新興傳染病之因應整備，儲備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能量之機制。
3. 為確保防疫期間各類藥品供應無虞

，如何輔導廠商新增原料藥來源，並加快審核效率之辦理情形。

（三）社會福利業務部分

1. 有關家暴、兒虐、性別暴力及高風險家庭等案件之通報及後續追蹤輔導情形。
2.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之執行與檢討。
3.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之執行與檢討。
4. 長期照護制度之執行、監督及人力之整合與培訓情形。

（四）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部分

1. 食品、藥物及化妝品安全之監管機制及後續追蹤情形。
2. 跨部會合作取締不法藥物、黑心食品及減少藥物濫用，整合中央與地方監管分工機制之執行與檢討。
3. 中藥品質管制及中藥（材）安全衛生管理之執行與檢討。

五、巡察紀要：

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由召集人王美玉委員帶領委員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由衛生福利部食藥署陳副署長等人陪同，至新竹縣「普生股份有限公司」之測試劑廠及疫苗廠「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實地瞭解國內各類疫苗研發情形；另於 10 月 27 日赴衛生福利部，聽取該部業務簡報並舉行綜合座談，會中王幼玲委員表示長照、精障照護、身心障礙鑑定等制度均有待檢討改進；鴻義章及浦忠成委員關切原住民族與偏鄉醫療人力不足、原民購藥等問題；范巽綠委員提出國內防疫疫苗研發政府應多投入資金，另國內青少年自殺率攀升應加強防治；趙永清委員要求對流感疫苗不足、檳榔危害國人

健康、老人失智等問題應加強改善；賴鼎銘委員關切健保缺口越來越大、及國內假新聞氾濫情形；施錦芳委員建議國內醫療系統資料庫互通、健保費率調整；林郁容委員提出特殊醫材價格應有透明資訊；紀惠容委員指出保護資料庫涉及個資外洩需改進、家暴除安置外是否應考慮後續輔導就業、社工薪水民間與政府支付標準應一致；王麗珍委員認為中藥品質提升預防醫療推動服務應用比例偏低；葉大華委員提出兒少受虐人數增加、兒少隱私遭網路霸凌肉搜等多項議題提出詢問，並由該部陳時中部長率主管一一回應。

##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中央機關 巡察報告（僑務委員會）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一、巡察機關：僑務委員會

二、巡察時間：109 年 10 月 28 日

三、巡察委員：林文程（召集人）、葉宜津、范巽綠及浦忠成，共計 4 位。

四、機關出席人員：委員長童振源、政務副委員長徐佳青、常務副委員長呂元榮、主任秘書張良民，及僑務委員會各單位主管，與轄管機構之首長。

五、巡察重點：

- (一) 辦理 3+4 僑生技職專班及海青班之成效。
- (二) 國內產業科技需求連結。
- (三) 海外僑校教師培訓。
- (四) 海外華語教材之運用。

(五) 數位教學趨勢。

(六) 大陸孔子學院關閉後我國發揮多元文化影響力之契機。

(七) 僑生留臺工作與勞動權益。

(八) 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台之整合。

(九) 僑胞第二、三代與年輕僑民對我向心力與認同之爭取。

六、巡察紀要：

本（109）年 10 月 28 日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林文程委員偕同葉宜津委員、范巽綠委員及浦忠成委員，前往僑務委員會巡察，以瞭解僑務工作之業務執行情形及未來努力的方向。

童振源委員長在簡報中，指出當前僑務工作目標，包括：運用新科技與模式擴大服務全球僑胞，深化全球僑胞與臺灣在各領域的連結與合作，發揮臺灣優勢協助全球僑胞在僑居地生根茁壯，及聚集全球僑胞能量壯大臺灣。他並說明僑務工作策略，包括：僑務工作數位化，資源整合平臺化，政府與民間合作雙贏，以僑胞需求為服務導向，以及僑務改革創新等。他更舉例說明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該會面臨僑務工作的挑戰，及採行的各項因應作為。巡察委員除對僑務委員會業務之執行及作為予以肯定外，並就該會辦理 3+4 僑生技職專班及海青班之成效，國內產業科技需求連結，海外僑校教師培訓，海外華語教材之運用，數位教學趨勢，大陸孔子學院在美國關閉後我國發揮多元文化影響力之契機，僑生留臺工作與勞動權益，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台之整合，僑胞第二、三代與年輕僑民對我向心力與認同之爭取等議題，提出詢問，並由童委員長及業務主管逐一回應說明。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林文程委員在總結時，感謝僑務委員會在推動僑社發展服務所做的努力，並指出僑務工作是外交的第二戰場，引用狄更斯小說《雙城記》開頭名句，這是最好的時代，也是最壞的時代，雖然北京對我國的打壓變本加厲，無所不用其極，但美國及其他民主國家對我國的支持也大為提升，為我國的僑務工作創造許多機會，期盼該會在童委員長創新領導下，結合僑臺商海外力量協助反制中國大陸統戰作為。全部巡察行程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勞動部）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一、巡察機關：勞動部

二、巡察時間：109 年 10 月 30 日

三、巡察委員：田秋堇、王幼玲、王美玉、王榮璋、王麗珍、林國明、施錦芳、紀惠容、張菊芳、葉大華、葉宜津、賴振昌、蘇麗瓊等共 13 位。

四、巡察重點：職業訓練預算執行成效與檢討、就業安定基金運用成效、身障者就業服務績效、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制度之建置、外籍勞工在國內住宿管理之跨部會協調及結合民間勞動團體普查之可行性、勞保財務狀況（財務缺口約 10 兆元）改善及勞保年金改革執行情形等。

五、巡察紀要：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瞭解勞動部

勞動政策、勞工保險、退休、福祉及勞動檢查與就業平等制度之規劃及監督等勞動事項之執行情形，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由召集人田秋堇委員偕同王幼玲委員等 13 人巡察勞動部，除聽取施政業務簡報並進行意見交流。

會議中，多位委員提到，移工引進已經高達 70 萬人，在少子化的情況下，是否仍然維持補充性的政策，建議要全面檢討移工政策。另外有許多新興的工作型態，目前的勞動法令無法保障從業勞工，有沒有進行研究，預作規劃。

除此與會委員對女性移工在我國妊娠分娩的法規適用，移工在臺住宿管理橫向結合消防、建管單位跨部會檢查量能的提升，及民間團體參與移工勞動陪檢之可行性等外籍移工權益表示關心。亦有多位委員針對青少年職涯探索、就業協助、青年尊嚴勞動、身障者就業環境障礙的排除、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制度之修法情形、庇護工場永續經營、職業工會勞工投保問題、勞保財務狀況及勞保年金改革執行情形等議題提問並提出多項建言，勞動部許銘春部長及各相關主管也分別就監察委員們之提問逐一回復。

召集人田秋堇委員提到，勞動部或許可以對國內庇護工場進行總體檢，協助導入在地化特色，並參考與學習國外成功的案例，也表示因臺灣面臨少子化，外籍移工已是我國勞動力市場重要的一環，期許勞動部能引導企業善盡社會責任，讓我們在享受經濟成果的同時，也提升不管是外籍或是本國勞工之福祉。

召集人田秋堇委員強調，臺灣向以人權立國，再加上監察院今年成立國家人權

委員會，因此期待勞動部可以發揮人權教育場域角色，透過宣導再教育，讓仲介公司、雇主能重視移工權益，讓蔡總統近年推動的新南向政策，透過移工的宣傳達到加分的效果。

####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一、巡察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二、巡察時間：109 年 10 月 7 日

三、巡察委員：林盛豐、王麗珍、林國明、施錦芳、范異綠、陳景峻、葉宜津、賴鼎銘、浦忠成

四、機關出席人員：吳澤成主任委員、顏久榮副主任委員、林傑主任秘書、陳尤佳參事、羅天健處長、林耀淦處長、陳春錦處長、邵治綺處長、李靜宜主任、林佳欣主任、張明珠專門委員、曹維霖專門委員、陳韻石參事、吳明峰技監、連振賢技監、張兆琦專門委員

五、巡察重點：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職掌業務施政計畫執行情形、重大公共工程計畫及執行進度品質管理機制、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審議及經費編列情形、推動公共工程結合科技，鼓勵創新，提升營建產業生產力情形。

六、巡察紀要：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7 日由召集人林盛豐委員偕同監察委員等 9 人，前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瞭解該會業務、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審議、主管法規及預算執行情形。

會議開始，首先由該會主任秘書就政府採購制度、採購評選機制與履約爭議之處理、機關採購策略建議、工程審議、生命週期策略等業務進行簡報。

會議中，與會委員除對工程會業務之規劃、執行與作為予以肯定外，並陸續就國內目前重大公共工程之工期延宕、再生粒料與煉鋼爐渣再利用情形、生態檢核機制、履約爭議調解與仲裁之成效、閒置設施活化情形、國際競圖機制、採購評選委員公正性與專業性、重大工程輔導機制、原民地區公共工程品質及河川工程永續性等議題提問。

針對監察委員之提問，除由工程會相關業務主管逐一回應外，工程會主委吳澤成則表示，工程會將承擔建立完善公共工程制度，持續精進採購法等規定，並致力提升工程採購承辦人員專業性及辦理教育訓練，以期系統性改善公共工程品質。

####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一、巡察機關：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下稱運安會）

二、巡察時間：109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三、巡察委員：葉宜津（代理召委）、王麗

珍、林國明、施錦芳、范巽綠、陳景峻、葉大華、賴振昌、鴻義章，共計 9 位。

四、機關出席人員：運安會主任委員楊宏智、副主任委員許悅玲、專任委員李綱、郭振華、葉名山、執行長張文環、主任秘書涂靜妮、運輸工程組組長莊禮彰、航空調查組組長蘇水灶、水路調查組組長李延年、公路調查組組長曾仁松、鐵路調查組調查官吳吉村、運輸安全組組長鄭永安、秘書室主任李有智、政風室主任江明峰、主計室主任杜靜宜、人事室主任黃素蘭。

#### 五、巡察重點：

- (一) 運安會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暨職掌業務施政計畫執行情形。
- (二) 重大運輸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肇因鑑定及運輸安全改善建議。
- (三) 運輸事故趨勢分析、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追蹤及運輸安全專案研究。
- (四) 運輸事故調查技術之研究發展、能量建立、紀錄器解讀及工程分析。

#### 六、巡察紀要：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於 10 月 23 日由代理召委葉宜津偕同監察委員等 9 人，前往運安會瞭解該會業務執行情形、各項調查實驗室能量與實績，並舉行巡察會議。

在楊宏智主委陪同下，首先由運安會同仁向監察委員說明該會調查作業執行情

形，並展示各調查實驗室解讀能量，包括工程分析能量、駕駛員疲勞輔助分析等系統，同時就近年普悠瑪列車翻覆、南方澳跨港大橋斷裂等各項意外事故之調查過程進行報告，在場監察委員皆十分肯定該會專業的調查分析與成果。

代理召委葉宜津在巡察會議中表示，運安會於 108 年 8 月 1 日升格為國內專責調查航空、鐵道、水路、公路安全事故之最高主管機關，已逐步建置調查實驗室能量及設備、延攬專業調查人才、建立重大事故通報機制等，期許運安會將過去累積之飛安調查能量，轉化為陸運及海運事故之調查能量，成為全方位的運輸事故調查機關，並建議該會在各項意外事故調查報告公布前應保密之現行規定下，妥善進行與事故家屬之溝通作業。

會議中，監察委員分別就普悠瑪翻覆事故調查報告公布前與家屬之溝通處理情形、普悠瑪事故調查進度有無延宕、與司法機關之協力機制、不究責調查之定位、提升運輸安全之作為、疲勞駕駛事故調查諮詢工會組織及民間團體之可行性、事故調查報告完成期限、海運及陸運調查能量與自願報告系統之建置情形、與其他事故調查機關之分工合作機制、無人機事故調查、鐵道事故 ATP 系統調查機制等議題提問。

運安會主委楊宏智與相關主管除逐一回覆委員提問外，並表示該會作為獨立公正專業之調查機構，盡力從蒐整之跡證重建還原事故現場，以釐清事實，未來將持續精進各項調查作為及追蹤各項改善建議，以提升國內交通運輸安全。

##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中央機關 巡察報告（交通部）

###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一、巡察機關：交通部

二、巡察時間：109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三、巡察委員：林盛豐、王麗珍、林國明、施錦芳、范異綠、葉宜津、賴鼎銘、王榮璋、林郁容、浦忠成、趙永清，共計 11 位。

四、機關出席人員：交通部部長林佳龍、政務次長王國材、陳彥伯、常務次長祁文中、主任秘書黃荷婷、技監夏明勝、張垂龍、參事楊永盛、王穆衡、謝銘鴻、賴明煌、周永暉、陳進生、邱銘堂、路政司司長陳文瑞、航政司司長何淑萍、郵電司司長王廷俊、總務司司長黃定環、人事處處長蔡英良、政風處處長游國鎮、會計處處長張信一、統計處處長劉瑞文、高速公路局局長趙興華、公路總局局長許鈺漳、臺灣鐵路管理局局長張政源、鐵道局局長胡湘麟、民用航空局局長林國顯、觀光局局長張錫聰、航港局局長葉協隆、中央氣象局局長鄭明典、運輸研究所所長林繼國、桃園國際機場公

司總經理但昭璧、臺灣港務公司董事長李賢義、中華郵政公司董事長吳宏謀。

### 五、巡察重點：

- (一) 交通部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職掌業務施政計畫及未來施政重點計畫規劃情形。
- (二) 海陸空交通運輸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情形。
- (三) 觀光建設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情形。
- (四) 郵政、電信、氣象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情形。
- (五) 運輸規劃與研究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情形。

### 六、巡察紀要：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於 10 月 29 日由召集人林盛豐委員偕同監察委員等 11 人前往交通部，瞭解該部施政計畫執行情形、紓困振興措施及前瞻軌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並舉行巡察會議。

巡察會議一開始，召集人林盛豐委員即表示本屆新任委員來自各個不同專業領域，皆有其豐富之資歷，也希望藉由今日的巡察，能更深入瞭解交通部業務。林盛豐委員並表示交通部職掌全國陸海空運輸、觀光、郵電及氣象等民生需求事項，肩負的責任可謂十分重要。

會議中，監察委員分別就道路交通資訊整合系統、資安防護、提升偏遠公共運輸計畫、郵務運送、高速公路標誌及 1968 APP 改善、安平港海運快遞專區營運績效、大專青年騎乘機車安全宣導教育、花蓮南濱 193 縣道路段施工、臺鐵列車服務及無階化建置情形、非營利住宿場所納管、屏東恆春機場活化、郵

政壽險文宣及金融內控機制、陸海空運特定人員毒品防制、遊覽車與計程車等職業駕駛人毒品防制、安心旅遊補助計畫經費審核追蹤機制、鐵道營運管理及文化資產保存、運輸工具空污減量、鐵道斷軌事件檢討、臺鐵美學設計、智慧運輸系統計畫等議題提問。

交通部長林佳龍與相關主管除逐一回覆委員提問外，表示該部將持續以安全、效率、品質及綠色 4 大施政主軸，及結合應用最新科技 5G 及 AIOT，提供民眾友善安全的智慧交通運輸服務，並將運用交通大數據，以智慧科技改善偏遠地區民行不便問題；針對委員關心之臺鐵各項問題，亦將進行通盤檢討，確保運輸安全。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第 6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27 人

院長：陳菊

監察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席者：23 人

秘書長：朱富美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 汪林玲 陳美延

連悅容 鄭旭浩

各室主任：李寶昌 林素純 柯敏菁

張惠菁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林明輝

張麗雅 蘇瑞慧 魏嘉生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蔡柏英

審計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 曾石明

主席：陳菊

紀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6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9 年 8 月「監察院第六屆職權行使統計報告」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擲節紙張，統計報告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及全院共享專

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人事室報告：總統府秘書長錄令通知 109 年 8 月 31 日總統令：「特任朱富美為監察院秘書長。」，請鑒察。

說明：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報告：有關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經委員會審查未獲通過，而調查委員已卸任，後續如何處理，請法規研究委員會研處法制化事宜一案，請鑒察。

說明：(一)按 109 年 8 月 11 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有關「高鳳仙委員調查，為行政院蘇院長於媒體公開斥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疑干涉獨立機關運作，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613 號解釋賦予獨立機關獨立自主行政權之意旨，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調查報告，經委員會決議『不通過』之後續處理」，獲致決議略以：「一、本案報院輪派委員調查。二、有關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經委員會審查未獲通過，而調查委員已卸任

，後續如何處理乙節，應予法制化，移請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研處。」嗣該會 109 年 8 月 12 日以決議案通知單移請法規研究委員會（下稱法規會）處理。

(二)本案經 109 年 9 月 7 日法規會第 6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

「依高委員涌誠之建議，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將本次討論有關第五屆不予通過之案件，委員有共識之處理方式先提院會報告。另有關委員會審議不予通過之調查報告，其法律效果為何乙節，由法規會幕僚續行研議後，再提本會討論。」

(三)依 109 年 9 月 7 日法規會討論有關第 5 屆不予通過之調查報告，委員有共識之處理方式，係指調查報告經該屆委員會審查決議不予通過，而調查委員已卸任時，其後續之處理方式為「不輪派委員調查」。是以，有關「為行政院蘇院長於媒體公開斥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疑干涉獨立機關運作，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613 號解釋賦予獨立機關獨立自主行政權之意旨，涉有違失等情案」，前經 109 年 8 月 11 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報院輪派委員調查，該項決議應予變更，派查案應予撤銷。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付，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委員王美玉就前屆委員卸任時已將調查報告提委員會惟尚未討論，續經新任委員就任討論後決議不通過，以及委員卸任前已送委員會經充分討論後結果，提案委員堅持不修改意見而未通過等二種情形陳述意見，另分享前屆在任時經驗並提出討論結果均需有服眾一說等建議法規會研議時併請考量；嗣經法規會召集人郭文東委員就委員王美玉所稱二情表示肯認，又多數委員認為本院第 5 屆的二案件不再派員調查，至於後續如何法制化，法規會將另行研議等予以回應。另委員葉宜津以立法院有法案審議屆期不連續之內規等作法請法規會參考，以及這一屆作為由這一屆委員自己負責等意見表達；續經委員蘇麗瓊就法規會會議決議內容中之共識係朝向屆期不再審，是否於未完成法制化前暫時保留，俟確認法制化完成後再處理等提出詢問；嗣委員郭文東續就本案原委簡要說明後，並表示交通及採購委員會開會在即，需有定案據以辦理，至其他相關意見等交由法規會幕僚繼續研議等回應。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人權委員會簽：關於訂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諮詢顧問遴聘辦法草案」，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本會得遴聘國內外人權諮詢顧問若干人，其遴聘辦法由本會定之。」爰訂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諮詢顧問遴聘辦法草案」（簡稱本辦法草案），經提國家人權委員會 109 年 8 月 4 日第 1 屆第 1 次會議討論通過，送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經該會 109 年 8 月 12 日審議通過。

(二)本辦法草案共計 6 條，謹將相關要點摘陳如下：

1. 遴聘人權諮詢顧問之方式、人數及聘期。（草案第 2 條）
2. 人權諮詢顧問得列席本會委員會議，惟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草案第 3 條）
3. 人權諮詢顧問得依規定支領兼職費。（草案第 4 條）
4. 人權諮詢顧問之解聘情形。（草案第 5 條）

(三)鑑於國家人權委員會已自 109 年 8 月 1 日運作，亟需依法辦理人權諮詢顧問遴聘事宜。本案性質屬需預告之法規命令，然因本院相關會議召開在即，擬免予辦理預告程序，逕提院會討論，以

求儘快完成相關法制作業。  
俟院會討論通過後，辦理法規發布事宜。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王麗珍就本辦法草案第 3 條「人權諮詢顧問……，但不得參加討論表決。」，修正為「人權諮詢顧問……，但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及第 4 條「人權諮詢顧問得依規定支領兼職費」，如以委員會立場表達修正為「人權諮詢顧問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等建議；另就第 5 條第 1 款「涉及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鑑於涉及刑案經起訴者，至判決有罪確定，通常需相當時日，惟本款未含括上開情形，是否本條第 3 款「有事實足認不適任該職務或有損害本會形象之違法或不當行為」已概括在內等提出詢問。嗣經秘書長朱富美就文字酌作修正表示尊重等予以回應，以及法規會幕僚林惠美參事說明。另主席說明昨日法規會的共識為人權諮詢顧問可參與討論，惟渠等為列席身分，不宜參與表決；國家人權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涌誠就人權諮詢顧問可參與討論，避免於意見交換時受限，但不能參與表決等補充說明。委員郭文東及委

員蔡崇義均就第 5 條第 1 款規定無須刪除，如有爭議時亦可援引第 3 款的概括性規定等意見表達。

決議：(一)「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諮詢顧問遴聘辦法草案」第 3 條「人權諮詢顧問……，但不得參加討論表決。」，修正為「人權諮詢顧問……，但不得參加表決。」

(二)「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諮詢顧問遴聘辦法草案」第 4 條「人權諮詢顧問得依規定支領兼職費。」，修正為「人權諮詢顧問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

(三)本案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國家人權委員會簽：關於「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請討論案。

說明：(一)為因應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運作需要，國家人權委員會與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研提「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前經 109 年 8 月 11 日專案小組召開會議討論完成，續提經 109 年 8 月 17 日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第 1 屆第 3 次會議、109 年 9 月 1 日本院第 6 屆全院委員談話會第 2 次會議、以及 109 年 9 月 4 日及 9 月 7 日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及第 3 次會議審議完竣。

(二)嗣國家人權委員會幕僚依據

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決議，重新彙整「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循序簽陳院長核定後，提報本次院會討論。草案共 13 條，其主要內容如下：

1. 本法之立法目的，及國家人權委員會除本法外適用監察法及監察職權行使之相關規定。（草案第 1 條）
2. 國家人權委員會處理案件應依正當法律程序及比例原則，及該會得處理案件之範圍。（草案第 2 條）
3. 國家人權委員會處理陳情案件必要時得進行調解。（草案第 3 條）
4. 國家人權委員會得依職權或陳情進行案件調查、訪查或系統性之國家詢查。（草案第 4 條）
5. 國家人權委員會得研究及檢討人權政策與法令，要求相關機關說明，並得向司法院聲請釋憲。（草案第 5 條）
6. 國家人權委員會協助推動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撰提各類人權報告及國家人權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監督並促進人權教育之推廣，以及強化國內外人權交流與合作等職權。（草案第 6 條至第 9 條）
7. 國家人權委員會進行調查、訪查或系統性之國家詢

查時，得要求政府機關（構）、私法人或私人團體協助配合。（草案第 10 條）

8. 為確保調查職權之順利進行，國家人權委員會派查之案件，對於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者，調查委員得依法提案糾彈，或經審議後處予一定額度範圍之罰鍰。（草案第 11 條）
9. 國家人權委員會處理人權侵害事件，發現涉有刑事責任、違法失職情事者之轉送及處理；各級政府機關（構）因涉及人權侵害事項而有違法失職情事，致使人民權利受損害，該會必要時得協助人民提起司法救濟及聲請參加訴訟。（草案第 12 條）

(三)前揭草案於提報院會通過後，將併同本次院會通過之監察法第 26 條條文修正草案，以院函送請立法院審議，以完成立法程序；另擬撤回本院 109 年 5 月 12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田秋堇就「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第 10 條「人權委員會進行第四條之調查、訪

查或系統性之國家詢查時，得要求政府機關（構）、私法人或私人團體提供必要之協助。……」未提及增列個人等提出詢問，嗣經法規會召集人郭文東委員表示會中討論結果為無須增列個人部分，以及主席就第 11 條第 2 項「被調查人如為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個人、私法人或私人團體……。」已有規定予以回應。委員王幼玲續就第 12 條第 2 項「各級政府機關（構）因涉及第二條之事項，而有違法失職情事，致使人民權利受損害，人權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協助人民提起司法救濟，……。」其中司法救濟部分是否僅限定於各級政府機關（構）等提出詢問，嗣經法規會幕僚林惠美參事及國家人權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涌誠予以補充說明。

決議：（一）照案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撤回本院 109 年 5 月 12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監察調查處簽：修正監察法第二十六條一案，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據本修正案經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 109 年 9 月 7 日第 6 屆第 3 次會議審議，經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監察法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

附件。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高涌誠就監察法第 26 條第 6 項所列監察院調查證之使用應是在第 2 項的規定，惟第 6 項之寫法易誤認監察院調查證之使用是第 5 項的規定，爰建議相關文字次序應予調整；嗣經法規會幕僚林惠美參事配合高委員意見提出第 6 項文字修正。

決議：（一）「監察法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六項「第二項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之調查程序、第五項調查不公開之作業及監察證調查證之使用等相關應遵循事項，由監察院定之。」，修正為「第二項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之調查程序與監察證調查證之使用及第五項調查不公開之作業等相關應遵循事項，由監察院定之。」

（二）本案文字修正後通過。

散會：上午 9 時 51 分

##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 葉宜津 蕭自佑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主 席：林文程  
 主任秘書：林明輝  
 紀 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二、檢陳本會第 6 屆第 1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  
 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  
 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三、有關本會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通案  
 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經全體委員選認情  
 形。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 一、據訴，有關我國在韓國不動產被無權占  
 用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請本院監察業務處以另案處理。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族群、  
 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星  
 期三）下午 2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高涌誠

請假委員：王幼玲 田秋堇

主 席：林文程

主任秘書：林明輝 魏嘉生 吳裕湘  
 張麗雅

紀 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 一、有關「開放拉丁美洲與加勒比海邦交國  
 免簽證待遇，及配合『新南向政策』試  
 辦部分東南亞國家免簽證及規劃予太平  
 洋友邦國民免簽證待遇等情」乙案，外  
 交部函復會同內政部續復處理情形到院  
 。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全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4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異緣 高涌誠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主 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王 銑

紀 錄：陳瑞周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二、有關本會 109 年度（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之調查委員及調查研究小組召集人推選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三、擬將本會 109 年 8 月 26 日業務簡報會議中「軍中形式主義」、「強化後備動員體制」、「採購紀律」、「兵役制度」、「軍中人權」、「軍法制度」及「國軍士氣」等七項委員發言重點議題，列為本會本（109）年 11 月巡察國防部議題，謹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南機場九號基地」後續辦理情形及陳○○君等人續訴「莒光三村」眷改爭議等情，計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 (一)有關「南機場九號基地案」：抄核提意見四(一)1，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見復（並影附核提意見及國防部 109 年 7 月 8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90110915 號函【收文號：1090101892】，副知呂○○及武○○等 2 人）。

(二)有關「莒光三村」眷改爭議案：抄核提意見四(二)3，函復代理人陳○○君（並請其轉知其他陳訴人）。

##### 二、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文化部、新北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在「鹿窟事件」地區設立紀念館或在國家人權博物館建立「鹿窟園區」以撫慰受難者與家屬等情案，計 4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

(一)函請行政院針對調查意見一、二，督同促轉會、文化部及新北市政府將最新辦理情形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惠復。

(二)調查意見四，結案存查。

##### 三、國防部函復，有關「空軍作戰部前聯隊長林○○少將移送公務員懲戒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

函請國防部督促所屬落實執行所復之改善措施，以有效建立軍中友善性別環境及維護軍中紀律，並將 109 年度改善措施辦理情形，於 110 年 1 月底前見復。

##### 四、民眾謝○○續訴，有關「台電匪諜案」調查報告內容之陳情書，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

抄簽註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 五、國防部函復，有關「慈祥新村遭註銷原眷戶資格陳情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

(一)影附國防部 109 年 9 月 4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90140444 號函（收文號：1090136972

；不含佐證資料）函送陳訴人（張○○君、孟○○君）。

（二）調查案結案。

六、國防部函復，有關「國軍對美軍事採購管理及執行情形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林○○委員及王○○委員督導。

附帶決議：建請本院調查案立案時，案由文字應力求明確，並儘可能反映調查標的，俾明晰調查所及範圍。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函復，有關本會 109 年 6 月 29 日巡察澎湖縣榮民服務處、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綜合座談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及本會簽注意見辦理：  
本案結案存查。

八、國防部函復，有關「○○案」調查意見一至五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注意見辦理：  
全案結案存查。

九、民眾王○○續訴，有關國防部未依法核發新竹市「北赤土崎新村」自拆獎金及違占建戶認定疑義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件併案存查，並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予函復。

丙、臨時動議

一、召集人浦忠成委員提：本會第 4、5 屆調查及糾正案件未結案件為強化後續追蹤，允否由委員認領督導，提請討論案。

決議：由本會委員擇期開會研商，並請

協查秘書與會說明案件進度。

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高涌誠 趙永清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王 銑 張麗雅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檢送民眾○○○陳訴，有關「○○○案」之陳情書，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注意見辦理：

（一）抄簽注意見三，函請國防部說明見復。

（二）本件涉及個人資料及檢舉內容，建請依法列為密，保密至 119 年 1 月 2 日（保密期限同本案 109 國調 22、109 國正 8）。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外交及僑政、  
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高涌誠

主 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王 銑 林明輝 吳裕湘  
張麗雅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函復，有關○○○等情案，調查  
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外交部  
復函，併案存查。

附帶決議：有關外交部函核列密件是否  
妥適，請適時酌情處理。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等情案，  
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件衛生福利部來函（該部非本  
案調查對象），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1 分

\*\*\*\*\*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109 年 9 月大事記

1 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 6 屆第 2 次談話會。

監察院秘書長朱富美到院就職。上午  
9 時於總統府宣誓，由蔡英文總統親  
臨監誓。11 時，代理秘書長劉文仕  
、秘書長朱富美交接，並由院長陳菊  
監交。

2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  
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  
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  
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  
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財政  
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  
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  
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  
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  
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  
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  
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  
聯席會議。

3 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 屆第 2 次會  
議。

舉辦「人權電影賞析—我的兒子是死

刑犯」活動。

4 日 舉行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會議。

7 日 舉行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會議。

彈劾「張耀文於任職雲林縣議會秘書長期間，涉犯非法清理廢棄物罪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矚上訴字第 898 號判決徒刑 2 年 2 月，復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27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其未依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處理廢棄物之行為，已違反配合政府機關執行環境保護政策之功能及社會責任，且為持續非法傾倒廢棄物之犯行，遂行不當之請託、關說，而僅為獲取股東分紅之利益為動機與目的，明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及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核其違法失職情節重大」案。

參與衛生福利部 9 月 7 日至 10 日召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第二輪國內審查會議計 3 場。

8 日 舉行監察院第 6 屆第 3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9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

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10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11 日 舉行 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檢討會議。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

14 日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 1 屆第 5 次會議。

15 日 舉行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會議；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內政

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16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前彈劾「林重宏任職空軍作戰指揮部空軍通信航管資訊聯隊聯隊部少將三級聯隊長期間，持續多次以通訊軟體（Line）向女性部屬傳送不當稱謂及簡訊，如『愛妃、愛妾、寶貝蛋、寶貝兒、小老婆、阿娜答、歐妮』、『我整夜沒睡，親一個來』、『腦婆晚安！親親』、『穿泳裝嗎？我流口水了』、『妮叫我老公，我想妮阿』等訊息，以及張貼親吻、摸胸等貼圖，部分時間為深夜或清晨時段，並有不當肢體碰觸情形，其身為單位主管未能以身作則嚴守分際，對女性部屬頻密傳訊，言行不當逾越分際，嚴重損害國軍形象，確有重大違失」案，經懲戒法院判決：「林重宏降壹級改敘」。

17 日 舉行監察院與審計部 109 年第 3 季業務協調會報。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18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6 屆第 2 次會議。

24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會議。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航空系統研究所、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海軍造船發展中心及 256 戰隊、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視導新一代戰機引擎研發、T-5 高教機量產規劃、F-16V 換裝情形、潛艦國造及國艦國造執行現況、現役潛艦戰備訓練情形。（巡察日期為 9 月 24 日至 25 日）

25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3 組前往連江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議長及縣長，就該縣交通、觀光、土地爭議、社會福利、離島建設基金運用、梅石演藝廳之營收及永續發展等，進行意見交流，並視察中正國民中小學及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另於縣府聽取縣政簡報。（巡察日期為 9 月 25 日至 26 日）

28 日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 1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就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派案撰提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獨立評估意見。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巡察警政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內政部，瞭解警察人員招生及養成教育、在職教育訓練、員警防治家庭暴力保護，預防兒少受虐等人權保護教育、推動各項新建工程設施及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之執行情形，並針對都市計畫、區段徵收、開發許可制、危老改建、都市更新、建築師管理、公墓用地管理、宗教法立法、地方自治、政治獻金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民投票法、遊說法之檢討、非法外勞查緝成效、警察執勤、警察考用雙軌制、電信詐騙等問題，提出檢討建議。

29 日 舉行 109 年 9 月份工作會報。